

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

地址：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
承辦人：陳靜怡
電話：0225965858#462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青學字第1100001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0001615_Attach1. pdf、1100001615_Attach2. xlsx、
1100001615_Attach3. docx、1100001615_Attach4. docx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111年各界慶祝青年節「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」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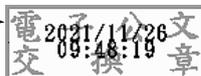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鼓勵貴校遴薦優秀青年學子接受表揚，以彰顯青年節之代表意義，學校遴薦之優秀青年推薦名冊(如附件一)，請於111年2月11日(星期五)前完成遴薦作業並上傳。
- 二、遴選要點、推薦名冊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將公佈於本團全球資訊網「111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」活動專頁，請自行下載表件並詳填各欄位，繕打後上傳至活動專頁，網址：<https://regservice.cyc.org.tw/>。
- 三、請貴校依遴薦要點遴選優秀青年，第一名需代表學校參加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1年青年節菁英會」全國表揚活動，活動日期：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至29日(星期二)兩天一夜(請當選者預留時間)。第二名代表學校參加縣市青年節



表揚大會接受頒獎，表揚日期依縣市通知為主，其他優秀
同學請各校自行表揚，以上受獎同學，敬請 惠允公假為
感。

正本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副本：本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、各縣市團委會



裝

訂

線

78